

证券代码：832815

证券简称：金瀚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瀚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金瀚科技，股票代码：83281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国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

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与国金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7年6月21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中原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